

監察院第 4 屆彈劾案被彈劾人涉有貪污之案件一覽表

102 年 4 月 19 日（共計 34 案）

| 項次 | 案 號 | 案 由 | 議決情形 |
|----|-------|--|---|
| 1 | 97-4 | 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爰依法提案彈劾。 | 莊經文：降貳級改敘。 李景村：降壹級改敘。 蔡文田：降貳級改敘。 高村德：停止審議程序。 |
| 2 | 97-11 | 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於上班時間為其處理私人財務並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陳哲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 3 | 97-13 |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徐維嶽：停止審議程序。 |
| 4 | 97-14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林榮紹、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周世杰等 4 員，多次接受承攬第三河川局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周世杰：降二級改敘。 林榮紹：降貳級改敘。 許哲彥、葉奕匡：停止審議程序。 |
| 5 | 98-4 |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屢次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弄權營私，又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敗壞官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陳殿寶：停止審議程序。 |

| 項次 | 案 號 | 案 由 | 議決情形 |
|----|-------|--|---|
| 6 | 98-9 | 陳正達於民國 91 年 8 月至民國 93 年 4 月擔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涉嫌多次以偵辦刑案為由，包庇趙崇傑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進入台灣圖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陳正達：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
| 7 | 98-12 | 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三員分別於擔任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三峽分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管理不力，監督、考核不確實，所屬員警涉入集體貪瀆、洩密、賭博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案件，蔡榮源本人甚至包庇賭場及收賄，未依規定參與演習，該三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 | 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停止審議程序。 |
| 8 | 98-15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肖龍指使所屬鍾永祥及捐客林治崇，或協助或籌錢，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袁肖龍：停止審議程序。 |
| 9 | 98-17 | 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上校組長鍾永祥、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及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副組長王宗德身為國軍高級幹部涉嫌收受工程捐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採購標案機密資訊，行為嚴重違法失職，有辱官箴並嚴重損傷國軍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王宗德：免議（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楊東山：免議（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鍾永祥：停止審議程序。 |
| 10 | 98-20 | 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又侯和雄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理事長期間，另涉及業務侵占犯行，嚴重斲傷公務員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張義敏：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侯和雄、楊水源：停止審議程序。 |
| 11 | 98-21 |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林聖霖：停止審議程序。 |
| 12 | 99-1 | 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宋乃午，於任職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多次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 | 宋乃午：免議（已受褫奪 |

| 項次 | 案 號 | 案 由 | 議決情形 |
|----|-------|--|--------------------|
| | | 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多次藉機向民間業者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公權之宣告)。 |
| 13 | 99-4 | 總統府參事蔡仲禮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蔡仲禮：降貳級改敘。 |
| 14 | 99-5 | 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蔣昌成：降貳級改敘。 |
| 15 | 99-8 |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違反相關規定及提示，准予得標人展延繳款期限，且任由得標人一再展期繳款，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黃定川：停止審議程序。 |
| 16 | 99-13 |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理謝堯煌前任職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期間，未能凜於職責，洩漏「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招標案資料，並透過配偶接受廠商金錢與禮品餽贈。核其所為，嚴重斲傷國家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謝堯煌：免議(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 17 | 100-1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周禮良，負責策劃主導高雄捷運紅橋線建設，卻未依行政院指示審慎評估並落實執行 BOT 政策，假藉 BOT 之名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甚且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竟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將政府巨額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恣任民間投資人以小搏大，獨攬千餘億元公共工程，迭生弊端訾議，犧牲全民權益，斲損政府形象，且於任內及卸職後收受廠商不當利益及邀宴，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周禮良：記過貳次。 |
| 18 | 100-3 |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局長葛廣明中將，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假藉公務需求，將應報繳國 | 葛廣明：停止審議程序。 |

| 項次 | 案 號 | 案 由 | 議決情形 |
|----|--------|---|--|
| | | 庫的專案經費 370 萬餘元用於私人用途，卸任時餘款亦未辦理交接而指示幕僚攜回家中，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
| 19 | 100-7 |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蔡光治、邱茂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李春地為掩飾其收受賄款，另觸犯洗錢罪，並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邱茂榮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情，行為失檢，皆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等罪，爰依法提案彈劾。 | 江美容：記過貳次。 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停止審議程序。 |
| 20 | 100-8 | 何雍堅於 93 年間卸離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雙環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15 萬 6,500 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陳雙環：降壹級改敘。 何雍堅：免議（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 21 | 100-9 | 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高達新台幣 1,611.1 萬元之鉅，幾至無一工程而不索取回扣，亦即無案不貪，實堪痛心。破壞政風，敗壞官常，莫此為甚，若不予以懲戒，不足以儆效尤，而挽民心，爰依法提案彈劾。 | 吳宗憲：停止審議程序。 |
| 22 | 100-10 | 為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 2 員，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施仁興：免議（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黃瑞生：免議（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 23 | 100-17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於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四)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期間，利用職務機會收受廠商賄賂，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 | 周吉村：停止審議程序。 |

| 項次 | 案 號 | 案 由 | 議決情形 |
|----|--------|---|---|
| | | 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
| 24 | 100-24 | 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判決張員無罪，事後收受賄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 房阿生：免議（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蔡光治：停止審議程序。 |
| 25 | 101-4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課長林正旺、工程員劉中安等 3 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蘇金龍、林正旺、劉中安：停止審議程序。 |
| 26 | 101-5 | 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且受外界關說，不當介入海關人事調動；呂財益另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予報關業者；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史中美除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並就所屬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接受業者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未盡督導之責，致所屬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該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黃富崇不但委棄其督導職責，更涉嫌與所屬共同收受走私業者賄賂，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張良章：休職，期間陸月。 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黃銘章、劉聰明、周家屏、黃富崇：停止審議程序。 |
| 27 | 101-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彭玄桂，於兼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期間，以不實文書報該會核銷，詐取補助經費之結餘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刑確定；另渠亦以自宅出租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爰依法提案彈劾。 | 彭玄桂：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 28 | 101-9 | 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向得標之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賄新台幣 100 萬元及 120 萬元（實際賄款係由周○○、陳○○支付），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臺 | 陳垣瀆：停止審議程序。 |

| 項次 | 案 號 | 案 由 | 議決情形 |
|----|--------|--|-------------|
| | | 南分院審理中)顯有違失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16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
| 29 | 101-17 |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於任職該署及所屬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期間,與長期投標承做該局水利工程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多次共同出遊國外及前往廠商住處打麻將之不正當往來,又未盡監督之責,帶頭並放任部屬共同與廠商出遊或賭博,有辱官箴而無足為部屬表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楊豐榮:降貳級改敘。 |
| 30 | 101-19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形象至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井天博:審理中。 |
| 31 | 101-20 | 新北市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前校長張世明,分別於98年12月某日及99年12月某日,在該校校長室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廠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交付之現金,合計新臺幣20萬元,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嚴重影響教育界良善風氣,爰依法提案彈劾。 | 張世明:停止審議程序。 |
| 32 | 101-23 | 為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焜璋,明知該署已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竟未善盡監督職責、違反規範,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且介入關說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以及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所贈財物,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黃焜璋:審議中。 |
| 33 | 101-24 | 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 | 邵國寧等:審議中。 |

| 項次 | 案 號 | 案 由 | 議決情形 |
|----|--------|--|----------|
| | | 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
| 34 | 101-27 | 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於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黃季敏：審議中。 |